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朱淑君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2

電子信箱：erinchu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90500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新訂「管制性毒素指引」，請轉知所轄管(屬)單位遵循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26條規定：持有、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、毒素，應適用辦法第三章規定管理。但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管制性毒素，且未達公告管制總量者，比照第三級危險群病原體之規定管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\傳染病與防疫專題\實驗室生物安全\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)，請自行下載瀏覽。

正本：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

